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表演藝術學院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Ph.D.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113 學年度

研究生學生手冊

https://tpa.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轉 2595

傳真(02)8965-880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編印

目錄

壹、本所簡介.....1

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簡歷與發展理念.....3

二、師資現況.....4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10

四、課程介紹.....12

貳、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17

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修業要點.....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31

選課流程.....34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要點.....35

參、博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39

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流程.....41

本所博士班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流程.....42

本所博士班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流程.....4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45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48

論文口試程序表.....49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相關行事曆.....50

肆、附錄.....51

壹、本所簡介

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簡歷與發展理念

（一）簡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之緣起為 2002 年成立之「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時分為音樂、戲劇、舞蹈三組，各組依其專業並以學術之涵養從事表演藝術研究。隨著環境的改變及市場需求，本所於 2006 年轉型為以跨領域藝術為研究方向之研究所，不再分組授課，且積極鼓勵學生朝跨領域方向進行修課、學術研究；2007 年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提供表演藝術課程給在職人士於周末、夜間修習。

2010 年起，為配合校務發展，本碩士班與本校戲劇系合併，改名為「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除了繼續保有本所結合學術與實務之跨領域表演藝術特色外，更藉由與戲劇系整合後的豐富資源，來深化本所的課程設計與專業訓練，強化表演藝術更多元與創意的發展。

2011 年，本所提出之表演藝術博士班申請獲教育通過，於 2012 年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之名成立，為一由表演藝術學院四系所（音樂、國樂、戲劇、舞蹈）共同支援，以表演藝術的學術理論與評論為主要研究方向的學位學程，是以培養國家高階之表演藝術學術研究人才，及表演藝術高階領導人才為方向的博士班；學術定位在於深化表演藝術之跨領域學術研究，促進表演藝術研究及產業研究跨領域整合，並推動表演藝術研究在地化理論建構。

考量跨域合作乃當代社會發展的重要趨勢，以及校內外等各方客觀意見與實際需求，本校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於 2020 年整併為「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以呼應當前國家致力於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跨域結合，提升我國學術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之訴求，為國家社會跨域人力的需求提供完善而具前瞻性的育才規劃。

（二）創辦宗旨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的創辦宗旨，在於培訓兼具國際宏觀與在地視野的跨域表演藝術研究人才。本所著重學術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許研究生對於表演藝術跨域相關議題能有深入的觀察力、敏銳的批判力、廣泛的統整力及強勁的實踐力，以在各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貢獻所學。

本所主要發展重點如下：

1. 培育表演藝術跨界、跨領域、跨文化之論述與批判人才
2. 培訓表演藝術跨學科研究與教學人才
3. 催生跨域表演藝術策展人才
4. 整合表演藝術跨域理論及實務應用
5. 促進跨域表演藝術對話及合作實踐
6. 從跨學科視野出發，建構兼具藝術美學、文化批判與社會實踐的學習環境

（三）發展理念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的創辦理念，在於培訓兼具國際宏觀與在地視野的跨域表演藝術研究人才。本所著重學術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許研究生對於表演藝術跨域相關議題能有深入的觀察力、敏銳的批判力、廣泛的統整力及強勁的實踐力，以在各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貢獻所學。

二、師資現況

(一)專任師資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教授	陳慧珊	英國伯明罕市立大學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音樂美學、音樂史學、音樂評論、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跨領域/跨文化研究	本所專任教師兼所長
教授	趙玉玲	英國倫敦拉邦中心舞蹈研究博士	舞蹈社會學、拉邦舞蹈學研究、舞蹈研究方法理論、舞蹈評論、舞蹈美學、文化研究	本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	沈惠如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古典戲曲、編劇學、文化創意產業、影視文化、旅遊飲食文學	本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倪淑蘭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博士	戲劇評論、跨領域藝術研究、戲劇構作、戲劇與文化研究、舞蹈劇場、表導演研究、原住民研究	本所專任教師

(二)榮譽教授/顧問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榮譽教授	朱宗慶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院	藝術行政、劇場管理、行政法人、擊樂	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榮譽教授、朱宗慶打擊樂團藝術總監
藝術顧問	吳興國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演員、劇作家、導演	當代傳奇劇場藝術總監（獲獎：2005 年臺北文化獎、2010 年第 14 屆國家文藝獎、2011 年法國文化藝術騎士勳章）

(三)兼任師資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榮譽教授	朱宗慶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院	藝術行政、劇場管理、行政法人、擊樂	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榮譽教授、朱宗慶打擊樂團藝術總監
教授	劉晉立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博士	戲劇理論、表演藝術美學理論	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專任教授
教授	施德玉	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	戲曲音樂、中國音樂史、田野調查、民族音樂學、音樂美學、臺灣歌舞小戲音樂、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灣音樂、藝陣音樂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名譽教授

教授	陳芳	輔仁大學中文所博士	戲曲、跨文化劇場、表演研究、臺灣現代戲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教授	盧玉珍	美國紐約大學表演學研究所博士	表演與文化研究、後殖民論述與離散研究、現代性與批判理論、當代舞蹈與動作分析、都市民族誌、原住民當代舞蹈議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專任教授退休
教授	蔡秉衡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中國近代音樂史、臺灣原住民音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專任教授
教授	林伯賢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藝術學博士	工藝產品設計、木材工藝、美學、藝術理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專任教授
教授	張琳琳	美國邁阿密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歌劇排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兼任教授
副教授	陳鄭港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所博士	音樂哲學、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民族音樂學、南島民族音樂文化	前臺北市立國樂團團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副教授	林茂賢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民族學博士	臺灣民俗與文化、臺灣傳統戲曲、臺灣俗語、臺灣歌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本所特邀課堂講座教授）
副教授	張維忠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哲學博士	電腦動畫、數位影像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專任副教授

副教授	紀家琳	上海戲劇學院博士	燈光設計、創作性戲劇、兒童劇場、表演藝術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專任副教授
副教授	呂心純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博士	民族音樂學、離散研究、全球化、音景、現代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任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助理教授	朱雲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博士	跨界音樂製作、編曲及作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鄭佳姍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音樂、表演藝術、鋼琴、文化政策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黃兆欣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戲曲理論、表導演、實驗戲曲創作、當代劇場、跨域製作、整合行銷	國立空中大學、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阮劇團客席藝術家
助理教授	謝靜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影像敘事、世界華文文學、文化研究、性別研究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樊香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藝術學博士	身體實踐研究、臺灣現當代舞蹈發展、舞蹈錄像、舞蹈構作、舞蹈評論	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助理教授	吳維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	劇場編導、演員、劇場設計、跨域策展	財團法人高雄市藝起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專技副教授	李哲藝	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	音樂編曲與創作、豎琴演奏、指揮、跨域製作	灣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灣聲樂團音樂總監

專技助理教授	耿一偉	布拉格音樂學院研究所	編劇、導演、電視劇製作、戲劇評論	前臺北藝術節總監、衛武營藝術中心戲劇顧問
專技助理教授	謝淑文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院聲樂碩士	音樂劇、聲樂	史多利文化創意公司創辦人
專技助理教授	詹嘉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碩士	影像藝術、投影藝術、多媒體設計、劇場多媒體	黑碼藝識創意統籌
專技助理教授	謝杰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創作研究所碩士	肢體開發、舞蹈編創、舞蹈與科技	安娜琪舞蹈劇場藝術總監
專技助理教授	許海文	法國 Le Fresnoy 國立當代藝術中心	舞蹈表演製作、影像創作、跨領域創作	曾兼任舌尖上劇團、泰德舞團、卡菲舞團、普祖卡舞團、尼德劇團等國外團體表演者
專業講師	鄭乃銓	交通大學音樂所多媒體組碩士	跨領域多媒體藝術創作、編曲與音樂創作	諾理秘特聲光互動有限公司負責人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譚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碩士	樂寇方法、肢體、當代默劇、馬戲、面具與小丑等形式創作與教學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李叔桐 （李小天）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影片拍攝、剪輯調光、商業攝影、網路直播、自媒體經營與管理、社群媒體經營與管理、專案統籌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楊儒強	波蘭熱索夫資訊科技管理大學產業行政博士候選人	戲劇及影像編劇、導演	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專技助理教授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柯智豪	知名電子音樂創作人	音樂創作及影像配樂，作品涵蓋劇場、戲曲、電視、電影、專輯、演唱會等領域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鄭各均	知名電子音樂創作人	電子音樂、音樂創作與演出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賴奇霞	澳洲國家大學新媒體藝術碩士	聲音藝術創作、音樂設計、電子音樂演出和教學	一公聲藝術核心成員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洪于雯	法國國立里昂高等音樂院 擊樂最高演奏文憑	打擊樂演奏與教學	一公聲藝術核心成員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一）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的創辦理念，在於培訓兼具國際宏觀與在地視野的跨域表演藝術研究人才。本所著重學術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許研究生對於表演藝術跨域相關議題能有深入的觀察力、敏銳的批判力、廣泛的統整力及強勁的實踐力，以在各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貢獻所學。其具體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表演藝術跨界、跨領域、跨文化之論述與批判人才
2. 培訓表演藝術跨學科研究與教學人才
3. 催生跨域表演藝術策展人才
4. 整合表演藝術跨域理論及實務應用
5. 促進跨域表演藝術對話及合作實踐
6. 從跨學科視野出發，建構兼具藝術美學、文化批判與社會實踐的學習環境

■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表演藝術創新與評論能力
2. 表演藝術跨文化認知能力
3. 跨學科研究方法應用能力
4. 公正客觀與獨立創新之研究能力
5. 結合藝術鑑賞與思辯之理論建構能力
6. 國內外表演藝術趨勢掌握與理解能力

（二）修業學分規範

1. 修業年限：3 至 7 年
2.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3. 授予學位： 藝術學博士學位（Ph.D.）

4. 修課學分規定：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專業課程	必修	6	A.核心課程
	選修	21	B.專業研究課程：9~12 學分 C.跨域創新課程：9 學分 D.獨立研究課程：0~3 學分
跨校、院、所課程	選修	3	
外語檢定			申請學位口試前，須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須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含）以上或同級外語檢定證明（兩年內有效）。 2.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不列入畢業學分）。 3.於國外學術或教育機構進修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 4.以外文撰寫論文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二次。
博士論文		6	第二學年開始，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博士班科目 6 學分。

※研究生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博士班科目 6 學分（含畢業論文學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三）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1. 博士學位取得：(1)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2)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3)須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2.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前須完成所有應修學分（含提請資格考試當期之學分，論文學分除外）。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認證。
4.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於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
5.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參與並協助由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兩次，並取得研討會籌委會之認證。
6. 其他畢業前應達資格詳如本所最新學生手冊。

四、課程介紹

（一）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ies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3	3	3				A.核心課程
跨域表演藝術理論 Theories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3	3		3			A.核心課程
小　　計	9	9	3	3	0	0	

（二）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表演設計理論 Theories of Design of Perform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美學 Aesthetics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趨勢專題 Seminar on Tendenc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表演藝術詮釋理論 Theori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多媒體應用 Multimedia Applic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域表演藝術創、演、映研究 Research on Composing, Performing and Playing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跨域整合行銷 Integrated Marketing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域藝術數位整合 Digital Integration of Transdisciplinary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跨域策畫與執行專題 Seminar on Transdisciplinary Planning and Executing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跨域創新趨勢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and Innovative Tendenc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與文化政策 Creative Industry and Cultural Polic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原住民文化構作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al Dramaturgy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Cultu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域藝術翻轉教學 Flipped Learning of Transdisciplinary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文化與傳播研究 Research on Inter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學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ransdisciplinary Discipline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音樂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世界音樂專題 Seminar on World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音樂評論專題 Seminar on Music Criticism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音樂劇場專題 Seminar on Music Theatr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流行音樂與文化 Popular Music and Cultur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音樂新興演奏形式研究 Research on New Performing Forms of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音樂社會學 Sociology of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音樂學領域專題 Seminar on Fields of Musicology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音樂文化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Theories of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獨立音樂研究 Research on Independent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臺灣樂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Performance of Orchestras/Ensembles in Taiwa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音樂劇場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Music Theat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界音樂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Music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跨文化音樂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Music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音樂藝術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Musical Art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舞蹈美學 Aesthetics of D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舞蹈文化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Theories of D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舞蹈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D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舞蹈劇場專題 Seminar on Dance Theatr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舞蹈社會學 Sociology of D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舞蹈學領域專題 Seminar on Field of Choreology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歌舞劇專題 Seminar on Musical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舞蹈評論專題 Seminar on Dance Criticism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舞劇編創方法與製作 Ballet Creations Methods and Production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世界舞蹈專題 Seminar on World D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芭蕾專題 Seminar on Ballet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現代舞蹈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D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民族舞蹈專題 Seminar on Ethnic Danc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臺灣舞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Performance of Dance Company in Taiwa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文化舞蹈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Danc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數位舞蹈與文化詮釋 Digital Dance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舞蹈劇場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Dance Theat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舞蹈藝術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Dance Art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跨界舞蹈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Danc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劇場理論與應用 Theatrical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當代戲劇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Theatre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戲劇評論專題 Seminar on Dramatic Criticism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文本分析與表演方法 Textual Analysis and Acting Method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戲劇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Drama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戲劇美學 Dramatic Aesthetic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經典名劇專題 Seminar on Canonical Play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舞臺演出專題 Seminar on Theatreical Performanc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劇場編導創意學專題 Seminar on Creative Studies for Theater Screenwriter and Director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劇場藝術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Theatre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界戲劇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Theat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臺灣劇場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Performance of Theatre in Taiwa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跨文化戲劇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Theat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戲劇構作專題 Seminar on Dramaturgy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戲曲演進史專題 Seminar on the History of the Evolution of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戲曲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Drama Music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戲曲史學 Xiqu/Chinese Opera Historiography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戲曲文化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Culturology of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戲曲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ies of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戲曲與電影：影像史的關鍵議題研究 Xiqu/Chinese Opera and Film: Studies on Key Issues in the History of Cinema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跨文化戲曲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當代戲曲跨域新編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Contemporary Xiqu/Chinese Opera Performanc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博碩）
民俗技藝專題 Seminar on Folklore and Acrobatic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民俗技藝發展史專題 Seminar o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Folklore and Acrobatic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博碩）
大師講座 Master Symposium	3	3		3			D.獨立研究課程（博碩）
跨藝工坊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Workshop	3	3			3		D.獨立研究課程（博碩）
跨藝論壇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Forum	3	3				3	D.獨立研究課程（博碩）
小　　計	237	237	63	69	60	45	共 79 門課程

貳、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跨域所 110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1 日跨域所 110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跨域所 111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經 113 年 8 月 21 日跨域所 113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壹、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貳、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博士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之教授或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且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主。若無適當人選時，經由所務會議通過，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一)教師指導本所博士班人數每班級以一名為原則。

(二)教授本人之作品為博士生之論文主題者，該教授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二、博士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教授或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或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但需有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具博士學位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 1、表 2)。

三、博士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繳交相關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 1)、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3)。

四、博士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事宜(更換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申請單如表 4)經所長核准後生效。

參、修業規範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注意事項：

(一)博士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博士生則由導師輔導。

(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得休學 2 年，需修畢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包含核心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三)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 12 學分為限，惟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者得超修。

(四)非表演藝術背景之博士生得依指導教授之要求，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前修習畢業論文所需之相關課程，補修學分至多 9 學分，可列入成績單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一)博士生修畢本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得申請資格考。申請資格考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個月前，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表 5)，附本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繳交約五千字以上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方向之「開題報告」以及選定考科各科約三千字以上的說明，提出申請。

(二)資格考每學期末舉辦一次，資格考以三年內完成為原則，不得超過五年（含休學）。考題係依據考生所提之研究計畫作為出題方向，並以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之：

1.**指定考科：「表演藝術理論」**(筆試)，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命題委員，其中需包含曾擔任該科課程之教師，由所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並請該委員開列五本書目，作為考試之範圍。

2.**選定考科**(筆試)：指導教授選定研究生曾修習過本博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共二科，為其選定考科，各科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委員，由所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並請該委員開列五本書目，作為考試之範圍。

3.**開題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研究生於資格考申請核准後，該生指導教授及本院教授或專家學者(由指導教授推薦四位委員，所長勾選二名)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相關資格考試事宜，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審查考生所提出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與其研究方法，考生陳述對此主題之全盤瞭解。(開題考試內容至少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預期成果等章節)

(三)前述三項考試成績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任何一科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提出該科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惟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若提出重考申請，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相關費用。指定考科與選定考科之命題兼閱卷委員開設書目時間應以二週(十四天)為原則，並於發放書單後給予考生至少三個月(九十天)之準備時間。

(四)前述三項考試結果皆達 70 分以上者，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三、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一)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之次學期，始得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考試，內容至少需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與貢獻等四個章節。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組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

(二)申請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時程：

1.申請日期：上學期，開學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下學期開學起至四月十五日截止。

2.請填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表 6)、「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書」(表 7)繳交，經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並簽字後，由所長核示認可。

3.舉行時程：每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

(三)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由五至七名組成，由所長核聘。審查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由所長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

(四)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發表應開放公聽，委員會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不做評分，然必要時可決議另案再提。

口試注意事項：

1.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審查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知本所此訊息。

2.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口試委員。

3.須於考試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題目。

4.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6.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計畫評審成績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7.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　（2）修正後通過　（3）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　(4)不通過

8.考試結果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

9.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不通過者，必須在下一學期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

四、完成下列條件者，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已具本院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已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三)已符合語言能力檢定成果之規定。(達成下列任一語言能力檢定成果)

1.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者。

2.於國外取得大學(含)以上之學位(不含以中文授課國家或以中文撰寫論文)，並提供證明文件者。

3.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者。

4.以外文投稿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2 次者(且至少為第二作者以

上)。

5.其他語言相當於中高級程度者(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

6.修習本校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四)參與並協助由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兩次，並取得研討會籌委會認證。

(五)於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

(六)學術論文發表，須達成下列條件：

(1)於第三級以上(含)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2)以下二者擇一：

a.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二篇

b.科技部、教育部或國藝會專案及計畫補助，並公開發表一篇。

研究生達成後，提出相關發表證明經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若有疑義由所長邀請另一位專家學者審查(第三位審查)，審查之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繳交「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表 8)】

五、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完成上述六款條件後得提出考試申請。

(二)學位論文以繁體中文撰寫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之。**博士論文最低字數為十萬字**。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學位考試審定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連同「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份，並於上述時間送交所辦提出申請。

(四)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辦理時程：

1.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15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15 日**止。

2.舉行時程：**每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

3.申請資格保留：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無法於有效之資格期限內舉行(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有效期限內申請撤銷該次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注意：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完成最後定稿時程

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最後定稿，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定稿。

(五)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學位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完成教室借用手續，並通知本所考試之相關訊息。

2.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學位考試委員。

3.學位考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學位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議、宣佈學位考試結果等程序。

4.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均須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

5.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

有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擔任，呈報所長核聘。若委員有異動，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考試委員需具備之資格及人數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相同。

(七)博士學位考試開放公聽，學位考試結果分四級

1.通過

2.修正後通過

3.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

4.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八)考試結果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

(九)論文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需填寫「學位考試審定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登錄。

七、畢業成績包含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成績。

八、離校手續：論文修改完畢請繳交「論文修改認可書」(表 9 或表 10)，之後線上建檔「全國博碩士論文」，以 PDF 檔上傳國圖及校圖並列印校圖的授權書一起同論文送印。攜帶印製完成的論文辦理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或平裝本 3 份，至本所繳交論文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及 PDF 電子檔 **1** 份。**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使得領取學位證書。**

九、博士學位授予：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藝術學博士學位(Ph. D.)。

十、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及相關要求者，應令退學。

十二、本要點經本所之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 至 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8、19 條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篇、第 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351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及、118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1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

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

此限。）

三、 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 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4、 5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6 條之修正經 107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24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經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二）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三）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四）經本校核准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大學先修(AP)課程、國內交換生、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者。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並達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

（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 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以抵免，必要時需提供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3.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體育學分。

(七)赴國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課流程

（以下各明確時間請注意學校公告或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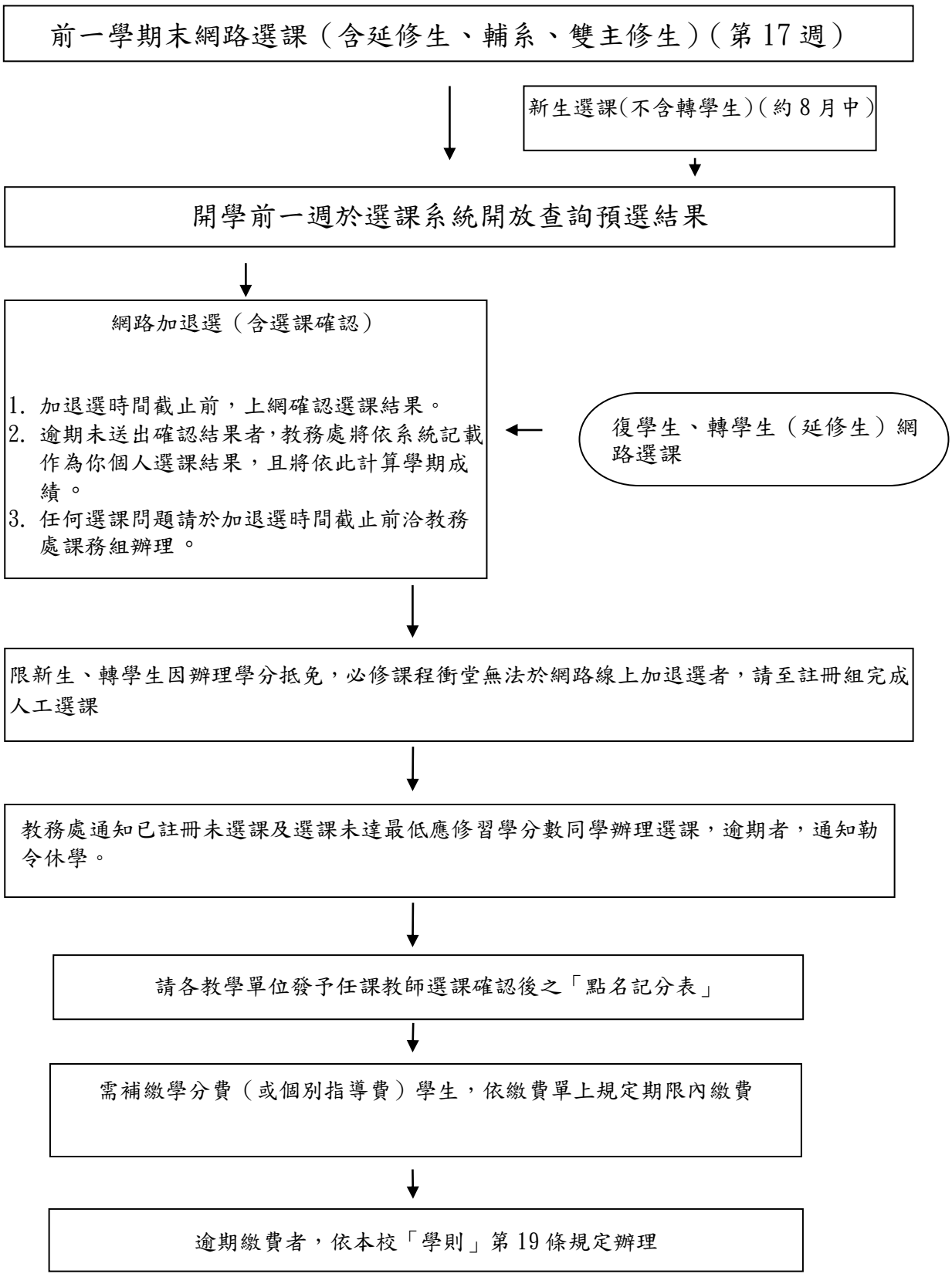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要點

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跨域所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詳細規定如下：

（一）可申請鑑定考試之外語包括：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和其他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外國語文。

（二）若選擇英文為外國語之同學，應自行參加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成績以下表分數以上為及格；申請其他語文者，以該語文中高級程度(含)以上為及格。

（三）各研究生若無法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6 學分，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四）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二年內為限。

（五）「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 CEF	全民英檢測驗 CS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檢測		托福測驗 TOEFL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全民英檢測驗 CSEPT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雅思 IELTS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韓檢 TOPIK	日本語檢定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日本語能力實驗 JLPT	實用日語運用能力實驗 TOP J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197 以上	527 以上	-	330	750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5.5 以上	BEC V	TOPIK Ⅱ 四級 151 以上	N2 90 分以上	中級 A/中級 B

參、博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經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99.07.27 本校98 學年度第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104.09.22 本校104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113.03.19 本校112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 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 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 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 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 班) 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年制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各級教師授課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 2.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流程

流　程

博士生填寫申請書

↓

送交承辦人簽報核准

↓

所長遴選口試委員以及命題委員

↓

承辦人通知考生

↓

開題報告、選考科目說明送交承辦人員

↓

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

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相關注意事項

考試前三個月：
填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請博士生、指導教授簽名，繳交「開題報告」及選定考科之說明並附上「歷年成績單」，送交所辦承辦人轉請所長簽章核准。

考試前準備工作：
1. 承辦工作完成後，由所辦公室通知考生資格考試口試委員名單。
2. 考生聯絡資格考試口試委員。
3. 考生與資格考試委員訂出考試時間，並通知所辦公室，考生另請事先登記口試之場地。

考試期間：
1. 「跨域表演藝術理論」、「選考科目」筆試作答。
2. 口試 30 分鐘前至院辦公室借出相關設備。
3. 考生請安排 1-2 位同學協助試場佈置：含委員、茶點、借用相關記錄設備等。

本所博士班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流程

流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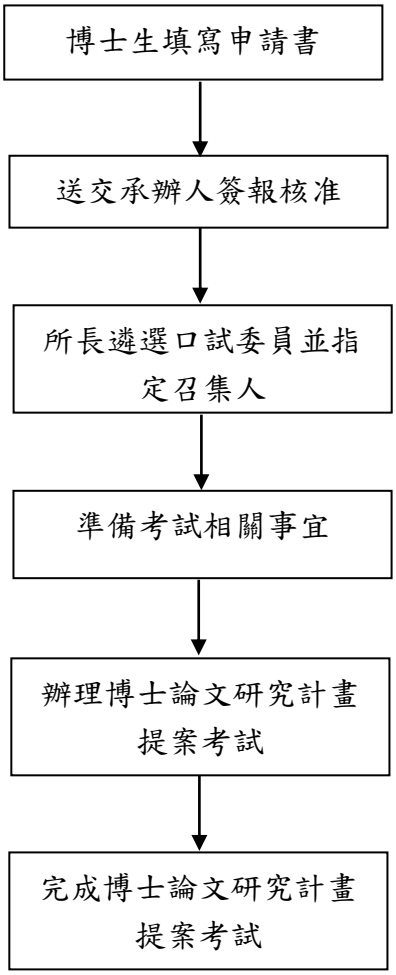

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15 日止。
填具「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書」。請博士生、指導教授簽名，於申請截止前送交所辦承辦人轉請所長簽章核准。

考試前準備工作：
1. 考生聯絡計畫提案口試委員。
2. 考生與口試委員訂出考試時間，並通知所辦公室，考生另請事先登記口試之場地。
3. 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研究計畫紙本分送各口試委員。

考試當天：
1. 口試 30 分鐘前至院辦公室借出相關設備。
2. 考生請安排 1-2 位同學協助試場佈置：含委員、茶點、借用相關記錄設備等。

本所博士班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流程

流　程

博士生填寫申請書

↓

送交承辦人簽報核准

↓

所長遴選口試委員並指定召集人

↓

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15 日止。
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學位考試審定書」，請博士生、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初稿及其摘要」，於上述時間送交所辦承辦人轉請所長簽章核准。

考試前準備工作：
1. 考生聯絡口試委員。
2. 考生與口試委員訂出考試時間，並通知所辦公室，考生另請事先登記口試之場地。
3. 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研究計畫紙本分送各口試委員。

考試當天：
1. 口試 30 分鐘前至所辦公室借出相關設備。
2. 考生請安排 1-2 位同學協助試場佈置：含委員、茶點、借用相關設記錄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39 號函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0、11 條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2、3、11 條經 109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36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11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0、11、12 條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 3、5、7、9、12 條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701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 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 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

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

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 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 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15 日止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15 日止 ★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 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第 1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	完成 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第 1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7 月 31 日止
※※	撤銷 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第 1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論文口試程序表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2">程　序</th><th>時 程</th><th>說　　明</th></tr>
<tr><td>1</td><td colspan="2">召集人致詞</td><td></td><td>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學生口頭報告</td><td>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口試</td><td>15-30 分鐘</td><td>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td></tr>
<tr><td>計畫口試</td><td>20-40 分鐘</td><td>計畫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td></tr>
<tr><td>學位口試</td><td>30-60 分鐘</td><td>學位口試以三十至六十分鐘為原則</td></tr>
<tr><td>3</td><td colspan="2">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td><td rowspan="5">90 分鐘</td><td>提問順序依序為：
（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
（二）召集人
（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td></tr>
<tr><td>4</td><td colspan="2">審查委員進行討論</td><td rowspan="2">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td></tr>
<tr><td>5</td><td colspan="2">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td></tr>
<tr><td>6</td><td colspan="2">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td><td rowspan="2">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攜回所辦公室。</td></tr>
<tr><td>7</td><td colspan="2">散會</td></tr>
</table>

附註：整場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相關行事曆

時　間	期　限	重 要 事 項
第一年 第一學期	9 月中	參加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第一年 第二學期	學期中	洽請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同意書(表 1、2)、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3)送所辦備查
畢業學年(上)	預定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每學期末舉辦)	■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並繳交 1.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表 5) 2.本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3.五千字以上開題報告、三千字以上各選定考科說明書 4.口試表單：開題考試簽到表(表 11)、開題考試審查總表(表 12)、開題考試評分表(表 13)
	每學年 上學期 11/15 前 下學期 4/15 前	■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並繳交 1.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表 6)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書(表 7) 3.口試表單：研究計畫口試簽到表(表 14)、研究計畫口試成績單(表 15)、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表 16)
	每學年 上學期 1/31 前 每學年 6/30 前	完成博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畢業學年(下)	每學年 上學期 11/15 前 下學期 4/15 前	■ 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並繳交 1.學位考試申請表 2.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學位考試簽到表 4.學位合格同意書 5.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自行擅打並繳交 1.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表 8) 2.博士學位論文英文審定書(表 17) 3.博士論文學位口試成績單(表 18) 4.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評分表(表 19) 5.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
	學期結束前	完成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每學年 上學期 1/20 前 下學期 7/20 前	論文定稿 簽定「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表 9 或表 10)
	每學年 上學期 1/31 前 下學期 7/31 前	遞交論文、完成辦理離校手續

肆、附錄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表格

博士班表單請至本所官網（https://tpa.ntua.edu.tw）之「下載專區」下載檔案並繕打列印

一、申請用表格

表名	(表 1)博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2)博士學位論文 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3)博士學位論文 題目提報單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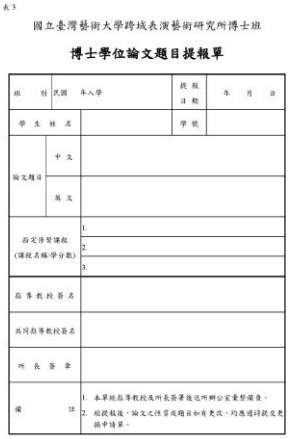
備註	請先行繕打後再請指導教授簽核	請先行繕打後再請指導教授簽核	指定修習科目為指導教授指定 (若有，無則免填)
表名	(表 4)更換題目、指導教授 申請單	(表 5)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申請書 1	(表 5)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申請書 2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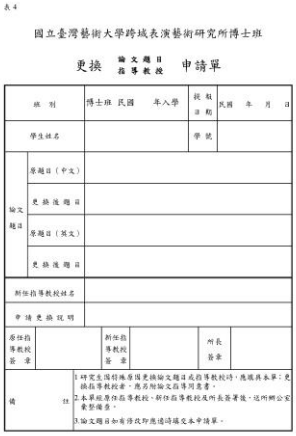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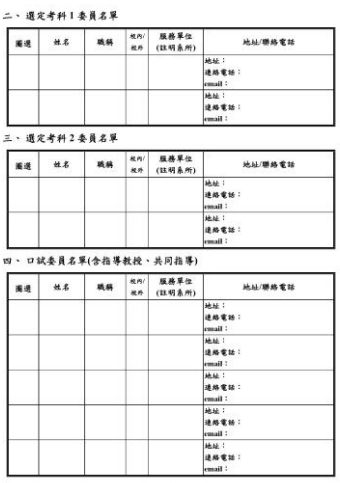
備註	更換題目或指導教授才需要填寫	繕打並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交所辦提出申請	請指導教授推薦四位委員(由所長勾選二位)

表名	(表 6)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	(表 7)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提案申請書	(表 8)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1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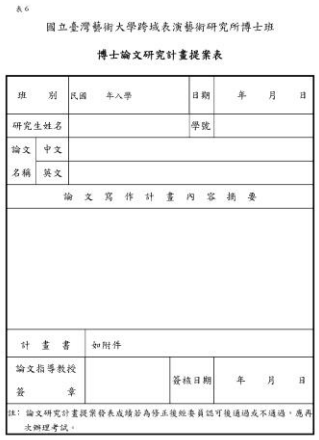		
備註	繕打並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交所辦提出申請	繕打並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交所辦提出申請	繕打並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交所辦提出申請
表名	(表 8)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2	(表 9)博士生論文修改認可書(指導教授認可版)	(表 10)博士生論文修改認可書(考試委員認可版)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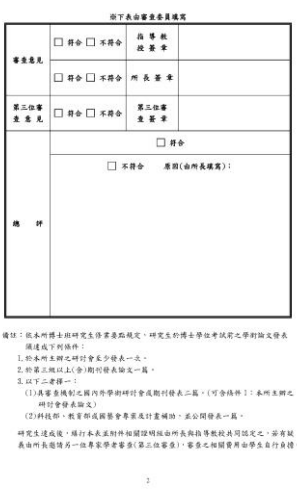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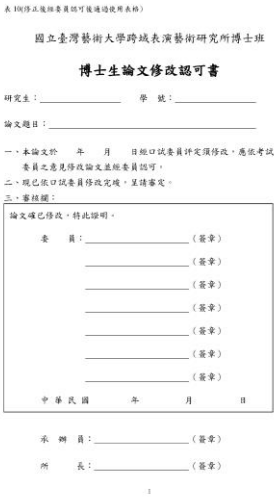
備註	繕打並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交所辦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簽核後，論文完稿方可上傳及送印，本單送交所辦存查	指導教授簽核後，論文完稿方可上傳及送印，本單送交所辦存查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內點擊「申請」→「教務資料申請」→「學位考試申請」中填妥考試相關資料後，列印「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經指導教授簽核後交至所辦提出申請。

二、考試用表格

（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表名	(表 11)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開題考試」簽到表	(表 12)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開題考試」審查總表	(表 13)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開題考試」評分表
圖示			
備註	共 1 張	共 1 張	每位委員 1 張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表單

表名	(表 14)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簽到表	(表 15)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單	(表 16)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圖示			
備註	共 1 張	共 1 張	每位委員 1 張

（二）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表單

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內點擊「申請」→「教務資料申請」→「學位考試申請」中填妥考試相關資料後，列印「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至所辦申請；並列印「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合格同意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與下列表單送交至所辦存查。

表名	(表 17)博士學位論文英文審定書	(表 18)博士論文學位口試成績單	(表 19)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評分表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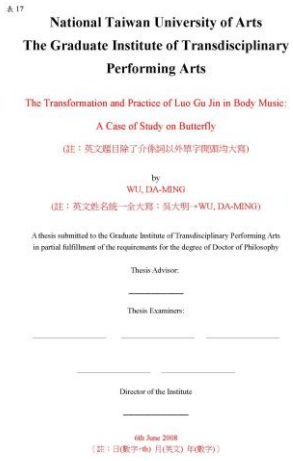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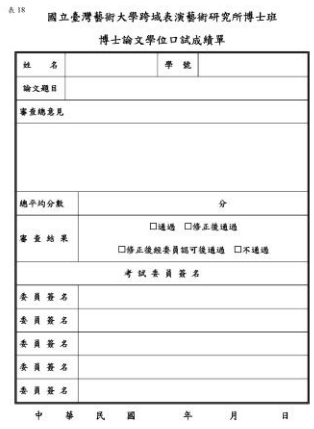	
備註	共 1 張	共 1 張	每位委員 1 張